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移民局、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19年7月1日起，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、出入境证照类收费、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附件：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

附件

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

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

(一) 223-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标准。

降低 223-235MHz 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, 由按每频点 (25kHz) 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, 即由现行 800 元/频点/基站调整为 1000 元/MHz/基站。

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 (每频点信道带宽 25kHz) 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, 即 800 元/频点/基站。

(二)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标准。

1. 在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范围使用的, 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; 在市 (地、州) 范围使用的, 按照 1.5 万元/MHz/年。使用范围在 10 个省 (自治区、直辖市) 及以上的, 按照 150 万元/MHz/年收取; 使用范围在 10 个市 (地、州) 及以上的, 按照 15 万元/MHz/年收取。

2.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, 对 5905-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“头三年免收”的优惠政策,

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,第一至第三年(按财务年度计算,下同)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;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(三)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
1.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(12.2-12.75GHz/14-14.5GHz)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。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,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/MHz/年(发射)、地球站 250 元/MHz/年(发射)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,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,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/MHz/年标准收取,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。

2.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。

(四) 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

(一)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,由 160 元/本降为 120 元/本。

(二)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,由 80 元/张降为 60 元/张。

(三) 其他收费项目,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知识产权部门

(一)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,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。

(二) 变更费收费标准,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。

(三)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,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、补发商标注册证费、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、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、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、受理商标评审费、出据商标证明费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、商标异议费、撤销商标费、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,按现行标准的 90%收费。